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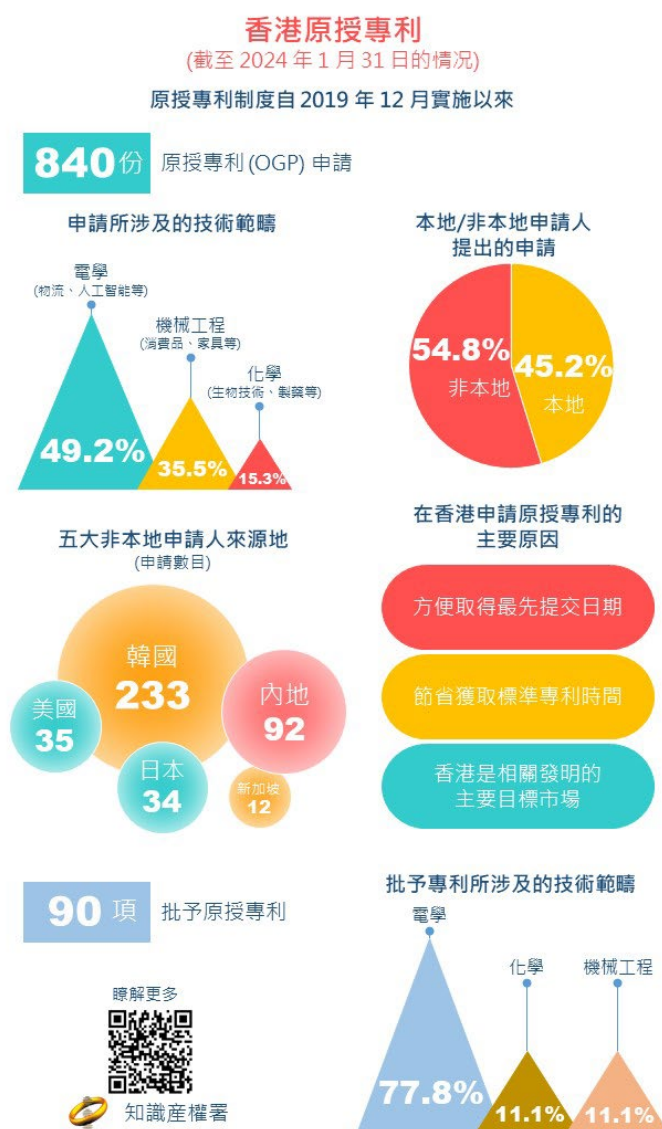
一文了解香港特區原授專利制度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知識產權署 專利註冊處

為完善香港特區專利制度，助力專利擁有人在香港特區開展業務，把握商機，香港特區政府知識產權署（以下簡稱「知識產權署」）於 2019 年 12 月 19 日推行原授專利制度，讓申請人可以直接在香港特區申請保護期最長為 20 年的標準專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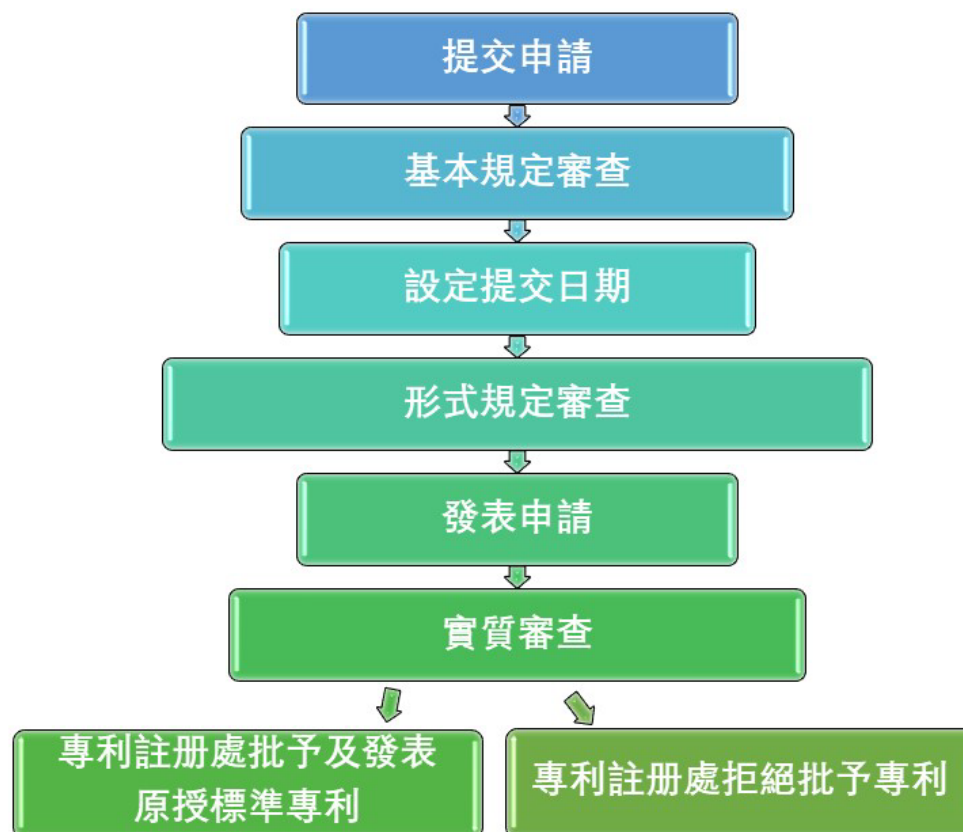
1. 原授專利制度實施情況

原授專利制度實施剛滿四周年。截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知識產權署轄下專利註冊處共收到 840 份涉及不同科技領域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並已批予 90 項原授標準專利。當中，四成多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來自香港特區申請人，五成半來自其他地區的申請人，其中申請人來源地主要包括韓國、中國內地、日本、美國及新加坡。



2.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處理流程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必須經專利註冊處進行實質審查，以決定有關發明是否符合資格註冊為專利。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審查程序由以下階段組成：



3.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程序優化措施

知識產權署自原授專利制度實施以來，推出優化措施，迎合不同申請人的需要：

縮短審查過程所需時間

根據相關法律要求，申請人可以在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通知書發出日期後的三個月內，請求自願修訂申請。依照一般程序，實質審查會在上述三個月的自願修訂限期屆滿後開始。

知識產權署在 2020 年 9 月實施縮短審查過程所需時間優化措施，申請人可向專利註冊處以書面確認無須就其申請作出自願修訂。專利註冊處收到書面確認後，會在有關申請進入實質審查階段後儘快展開實質審查工作，因此可縮減審查所需時間最多三個月。

實質審查的一般程序



押後原授標準專利申請的形式審查(先導計劃)

一般而言，在申請符合基本規定後，專利註冊處會為有關申請設定提交日期及展開形式審查，檢查該項申請是否載有所規定的支持文件及資料。其中一項形式上的規定是權利要求的提交。在某些情況下，申請人可能需要額外時間和費用來準備及草擬權利要求。知識產權署於 2021 年 11 月推出的先導計劃讓申請人可請求押後其申請的形式審查，以給予申請人更大的彈性處理其申請。

先導計劃下，申請人可就其申請請求押後形式審查最多 12 個月（自提交或優先權日期起計）。

押後形式審查須符合下列條件	押後形式審查的好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授標準專利申請已取得提交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可以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取得優先權日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未有請求儘早發表其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可在公開披露有關發明前儘早提交申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押後期間的結束日期與提交或優先權日期之間不超過 12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延後在正常程序下須遞交權利要求的期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利註冊處未有就任何形式上的不足之處發出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人可延後就處理其香港專利申請所須的成本支出 ➤ 為申請人提供更多時間以評估其發明的可享專利性及商業潛力 ➤ 為申請人提供更多時間以尋求用於研發或處理專利申請的資金(如有需要)

4. 原授專利制度的優勢

在原授專利制度下，申請人可以直接在香港為其發明申請保護期長達 20 年的標準專利。申請人除了能方便快捷地取得專利申請的最先提交日期，亦可在適用的情況下節省取得標準專利所需的成本和時間。如香港是相關發明的主要目標市場，申請人尤其適宜利用原授專利制度尋求專利保護。



5. 辦理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事宜

申請須以第 OP1 號表格透過[電子方式](#)或紙張方式向專利註冊處提交，並繳付訂明的[申請費用](#)。

一般而言，須與第 OP1 號表格一併提交的主要文件如下：

- 一份英文或中文說明書，當中載有相關發明的說明、至少一項權利要求及有關繪圖(如有的話)；及
- 英文及中文的撮錄。

如果你希望提出原授標準專利申請但你不是相關的發明人，除了提交第 OP1 號表格外，你亦須提交第 OP1A 號表格，說明你如何得以有權就該項發明申請原授標準專利。

請注意：如申請人有意委任代理人代其辦理在香港特區的專利申請事宜，只有居於香港特區或在香港特區經營業務的人士或機構方可以代理人的身份行事。

掃描以下二維碼，參考更多關於原授標準專利的信息



如需更多資料或有任何查詢，
請致電：

(852) 2961 6901

或電郵至

enquiry@ipd.gov.hk

本文於2024年2月26日在IPR Daily (http://www.iprdaily.cn/article_36228.html) 刊登